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23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 臺東地檢署社會勞動表揚暨聘任座談會

#### —藉座談交流增長執行經驗

臺東地檢署鑑於社會勞動制度實施迄今已逾 11 年，為瞭解社會勞動執行過程中，執行機構與社會勞動人及地檢署之間，有無待改進事項，特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縣內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和社區等 38 個執行機構，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表揚暨聘任座談會」。會中陳檢察長松吉首先頒發績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獎狀予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卑南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大武鄉公所、臺東市知本社區發展協會、卑南鄉東興社區發展協會及東河鄉興隆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社勞機構。其次頒發本年度機構遴聘證書予「臺東縣政府農業處」等 38 個單位。

陳松吉檢察長表示，社會勞動制度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謂易服社會勞動，亦即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輕微犯罪者，可以不必入監服刑而改易服社會勞動。臺東縣境內目前已有 245,621 人次社會勞動人投入工作，創造 1,742,255 小時勞動產值，換算新台幣有 **290,375,833 元**，對於節省公帑及資源有很大助益。而目前比較令人注意的是以酒駕占了 73% 為最多，數據非常令人省思；目前登記或申請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之單位計有 38 個；其中，政府機關 29 個，公益團體 5 個，社區 4 個，均正常運作中。另外，臺東地檢署積極推動「社會勞動專案」，藉由專案實施，帶動社會勞動人走入社區，從事公益，本年度已完成「淨灘愛地球 社勞攜手做」等 5 個專案，均獲致良好成效。

陳檢察長松吉勉勵並肯定各社勞機構督導，因為有各機構的加入以及督導們的用心經營，社會勞動制度得以在社會各個角落發光，讓社會勞動人在勞動中，重拾自我信心，相信勞動人有了感恩心態，復歸社會，就是社會勞動制度實施之本意。

座談會中也由許主任觀護人玄宗，提醒社勞機關於執行社會勞動時依法行政之重要性及如何防止勞動執行弊端發生，強調勞動機構與勞動人間，基於法律規範，一定要建構互信、互利之合作模式。同時劉觀護人虹君宣達社會勞動相關法規及義務勞務執行概況說明，最後由洪檢察官清秀主持綜合座談，經由各機構提出之經驗交流，觀護人室亦舉近年社會勞動案例與執行政程序供勞動機關參考。各機關踴躍發言、共襄盛舉，互動熱絡，讓本次座談會深具經驗傳承之意義。





